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絲路租賃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地天津訂立協議，據此絲路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從中地天津購買租賃資產，以及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地天津，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由於有關租賃資產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租賃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絲路租賃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地天津訂立協議，據此絲路租賃同意按購買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從中地天津購買租賃資產，以及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地天津，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中地天津(作為租賃資產的賣方及承租人)；及
- (2) 絲路租賃(作為租賃資產的買方及出租人)。

售後回租

根據協議，絲路租賃已同意從中地天津購買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支付予中地天津。購買價乃由中地天津與絲路租賃參照租賃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除非根據協議的條款獲得絲路租賃豁免，否則絲路租賃將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

- (1) 絲路租賃與中地天津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簽立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及該等法律文件已生效；
- (2) 根據協議中地天津已向絲路租賃提供絲路租賃要求的一切評估文件及資料；
- (3) 協議項下的擔保文件已生效，且絲路租賃已收到該擔保文件及(惟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強制規定登記該項擔保)登記證明書；及
- (4) 中地天津已根據協議支付租賃保證金、租賃手續費及租賃顧問服務費(如有)。

絲路租賃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地天津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於根據協議條款悉數支付上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後，協議項下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之須轉讓予絲路租賃。

根據協議，絲路租賃已同意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地天津，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中地天津應付予絲路租賃的租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分為12期每隔三個月支付一次。

租賃代價總額乃由訂約方基於租賃本金及租賃年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金額相等於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利率為每年5.7%，於租賃期可根據當時同期的貸款基準利率予以調整。根據協議，絲路租賃須於每次作出調整時向中地天津發出書面通知。

租賃保證金

根據協議，中地天津須於協議簽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絲路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的租賃保證金(不計利息)，而該筆租賃保證金於租賃期內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倘中地天津未能及時支付協議項下的租賃代價或償還其他負債，絲路租賃有權從租賃保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而中地天津須於收到絲路租賃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向絲路租賃付款以補足租賃保證金。於償還協議項下的負債前，租賃保證金須由絲路租賃保存，而有關餘額須於中地天津清償協議項下的所有負債後五個工作日內退還中地天津。

擔保

根據協議，中地牧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就協議項下中地天津的責任提供以絲路租賃為受益人的連帶責任保證。

抵押

中地天津與絲路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就協議訂立一項抵押協議，據此，中地天津須將租賃資產抵押，作為中地天津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租賃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租賃資產包括中地天津為於中國天津經營奶牛牧場而擁有的4,648頭奶牛。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屆滿前，中地天津有權提早終止協議，惟須取得絲路租賃書面同意，且條件為中地天津已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租賃期末的租賃資產擁有權

於租賃期屆滿及待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地天津向絲路租賃全數支付協議項下的全部租賃代價、回購價及其他應付費用)，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按當時狀況基準轉移至中地天津。

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造成任何重大淨額變動。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租賃期限、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及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類似現行租賃安排，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的融資平台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中地天津

天津中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畜牧營運業務。

中地牧業

中地牧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絲路租賃

絲路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絲路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租賃資產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租賃資產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絲路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中地天津(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就售後回租租賃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對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根據協議條款絲路租賃向中地天津悉數支付租賃資產出售事項的購買價之日
「租賃代價」	指	根據協議中地天津就租賃交易應付絲路租賃的租賃代價
「租賃期」	指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租賃資產」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4,648頭奶牛
「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地天津向絲路租賃出售租賃資產
「租賃交易」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地天津從絲路租賃回租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價」	指	根據協議於租賃期屆滿時中地天津將就收購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向絲路租賃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或(假設中地天津於租賃期內已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絲路租賃」	指	絲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地牧業」	指	中地牧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地天津」	指	天津中地畜牧養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勝利教授、管林森博士及 Joseph Chow 先生。